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省覽及批准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7,499,999.97港元資本化後將予發行749,999,997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0港元的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獨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發售價於香港認購，並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執行董事：

陳越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

陳漢淇先生

于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36-40號

貴盛工業大廈

一期4樓A及D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d)重選退任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截至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退休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5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根據細則第8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存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陳越華先生及周志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陳越華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以向股東推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續聘核數師

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

董事會函件

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d)重選退任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越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供其考慮。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執行，則相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

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110	0.126
七月	0.158	0.112
八月	0.124	0.117
九月	0.119	0.111
十月	0.111	0.104
十一月	0.107	0.095
十二月	0.145	0.09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23	0.118
二月	0.120	0.111
三月	0.118	0.098
四月	0.108	0.095
五月	0.117	0.102
六月	0.115	0.10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9	0.100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9.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連同由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750,000,000股股份由Ornate Bright Limited(「Ornate Bright」)全資擁有，而Ornate Bright由陳越華先生實益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確認及承諾契據，陳越華先生及Ornate Bright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陳越華先生及Ornate Bright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Ornate Bright之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越華先生，4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彼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越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本集團，並於外牆工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於香港成立獨資企業華記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鋁窗工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華記後，華記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停止業務。

陳越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與本公司的委聘將得以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越華先生收到酬金總額約1.1百萬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越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周志輝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他曾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886)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與本公司的委聘將得以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到酬金總額約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及／或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牽涉的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尤其是第(h)至(v)分段相關規定)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越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越華先生及周志輝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